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WEHR680B



目 录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20A005393 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马股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马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马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万马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万马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马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马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春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0号”《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6月26日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96,343,61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8元。截至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74,799,978.80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7,964.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9,622,013.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27日“XYZH/2017SHA10222”号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4,424.6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22.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1,537.55万元，存储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085.0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25.7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4,992.3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3,058.06万元。

（2）2023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31,701.03元，2023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9,622,013.8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34,706,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615,217,561.2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580,644.15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706,025.54
加：投资理财收益	18,176,16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4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12月，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分别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1202021129800090771）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635112543012）开设“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96172995522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055101040018400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2021129800090771	-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5112543012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119800071805	-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5065071012	-	已注销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调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调整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均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项目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原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充电设备运营平台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增强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特殊时期经营资金压力，同意调整“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8 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59,622,01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7,71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504,20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	是	960,000,000.00	561,622,013.85	5,677,066.06	550,575,028.09	98.03%	2023年3月	-5,430.61	否	否
2、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否	98,000,000.00	98,000,000.00		99,348,533.15	101.38%	2018年12月	1,667.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8,000,000.00	659,622,013.85	5,677,066.06	649,923,561.24			-3,763.2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580,644.15	230,580,644.15	11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8,000,000.00	859,622,013.85	36,257,710.21	880,504,205.39	—	—	-3,763.28	—	—
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疫情管控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部分场站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不达预期(疫情期间,部分已建成场站暂停开放;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进度延迟),一定程度上对本项目运营效益测算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新能源产业政策及政府补贴方向的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因素导致本项目历年整体服务费率呈递减趋势,致使整体存续期盈利情况收平,故本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同意扩大“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范围,在原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各地主要城市形成基本覆盖主要新能源试点城市的全国性的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扩大“I-Charge Net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根据电动车技术发展情况及趋势以及客户使用偏好,由原来的慢充为主、快充为辅调整为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产品使用方向。实施主体由原来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控股子公司爱充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该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均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地方城市公司为全国快充网络建设的投资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470.6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7TSHA10234号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3,470.60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p>1.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30,000万元。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20,000万元。2019年5月8日，本公司已将上述2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支付15,000万元。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p> <p>5.2021年5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1.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3.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4.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使用完毕。</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说明：2023年4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代理记账；验资；清算；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中未列举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05098
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春媛
 Full name: 谢春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3月1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Work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303132245
 Identity card No.: 220303197303132245



姓名: 谢春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姓名: 谢春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谢春媛 210103080016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字[2006]77号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1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10日

转出: 中天达, 2018.12.12.
 转入: 瑞华, 2018.12.12.

转入: 瑞华, 2018.12.12.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合法执业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证书, 本证书自动失效。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管理专用章

瑞华(特普) 2018.12.1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f the holder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to proceed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姓名 徐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206231985111454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茜

证书编号: 320000100277



徐茜 320000100277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